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吐尔逊·肉孜**

填报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域辽阔，经济发展和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边远农牧区、贫困县及边境县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相对薄弱，同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总体偏低，膳食结构单一，影响了学生的体质健康和全面发展。为不断缩小边远贫困地区与较发达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的差距，让广大农牧区和边远贫困地区的青少年同样享受到高质量的基础教育资源，并为不断扩招的内地新疆高中班（以下简称“内高班”）提供稳定、高质量的生源，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定参照内高班的办班模式，从2004年秋季开始，在乌鲁木齐等城市开办新疆区内初中班（以下简称“内初班”）。内初班作为政府一项重要的惠民政策，主要招收对象为对口地区的农牧区乡（镇）、村小学或贫困、边境县城市小学的应届毕业生，在招生计划中坚持向农牧民子女倾斜。但长期以来，新疆边境区域地广人稀，学校布局分散，教育成本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升，城乡、学科间分布不够合理，这些现实因素制约了边远农牧区和贫困地区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亟待通过内初班等特殊办学机制加以破解。通过内初班办学，可以有效解决边远贫困地区农牧民子女享受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的难题，改善教育资源区域配置不均的问题，促进教育公平，这一政策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边远贫困地区各族人民的巨大关怀，是推进

自治区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惠民举措。

2.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合并项目，主要包括2025年内初班经常性经费项目以及学生营养改善项目，具体涵盖内初班学生经常性经费、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学生经常性经费

学生经常性经费标准为每生每年7000元，依据新教函〔2024〕69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新疆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通知,学生经常性经费主要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学习生活费用以及往返于学校和家庭之间的交通费用等。其中，学习费用包括用于学生教辅、科普、文体和研学（社团）活动的费用，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阵地建设费用以及教学工具配置产生的费用等；生活费用包括用于学生伙食、被褥、校服、体检、军训、校内就医、保险等费用，学生生活的食堂、浴室、宿舍、卫生间等相关低值易耗品购买的费用，食堂、浴室、卫生间等相关设施零星维修费用,各校每年相关低值易耗品购买和设施零星维修费用不超过全年学生经常性经费的5%，该经费还用于寒暑假学生返乡、随队教师服务管理、家访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2.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

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平均每人每年11250元。该经费主要是指从事区内初中班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职工补助经费,包括任课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的岗位补助和班主任津贴、教师课后服务、早晚自习辅导课时补助、九年级教师绩效考核补助,该经费还用于教师的教研及赴相关区内初中班学校和新疆高中班学校交流学习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3.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深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84号)及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营养膳食经费主要用于对内初班学生经常性经费中的学生伙食进行补充,是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费标准为每生每天5元,由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保障。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也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或学校公用支出。我校严格以内初班学生实际在校人数为依据,合理采购食材,确保每一分补助资金都吃进学生嘴里。通过营养改善计划的深入实施,持续改善了内初班学生的营养健康状况,增强了学生体质,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学生的深切关怀。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实施情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已全面覆盖所有内初班学生，确保每位学生都能享受到该政策带来的福利。该项目由主管局统一组织招标，全程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透明化的招标程序筛选优质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主管局严把质量门槛，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估，确保中标企业具备可靠的食材供应能力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中标后，我单位与中标企业正式签订食材采购合同，明确双方权责，为后续合作奠定规范基础。每学期开学后，中标企业依据学校提供的每日食材采购计划，按时、按量、按质供应各类食材。每日食谱由专业营养师根据学生成长需求科学设计，注重膳食结构的合理搭配，在保证蛋白质充足供应的同时，兼顾维生素、矿物质及多种微量元素的均衡摄入，促进学生身体健康发育。每月月初，食堂相关负责人会汇总整理上月食材购置的详细情况，包括采购品类、数量、金额及使用状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至党委会审议。党委会审核通过后，财务室依照程序及时进行资金结算，确保款项支付准确、高效。自计划实施以来，未发生任何资金挪用行为，无食品安全事故，亦未出现管理责任问题，整体运行平稳有序，切实保障了学生的饮食安全和营养健康。2.内初班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包括学生经费及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1）学生经费主要涵盖学生在校期间产生的各项学习与生活开销，以及学生往返于学校和家庭两地之间的交通费用等。我校在经费使用上，严格遵循相关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与标准，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合规的领域。当需要使用资

金时，学校各相关部门会提前提交详尽的资金使用申请，经过校党委会议集体审议并通过后，由学校财务室进行统一审核与拨付。在经费执行过程中，我校始终坚持规范管理，未发生任何超范围、超标准列支的情况，所有支出均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经费使用全程公开透明，确保全部资金精准落实到对应学生身上，未出现截留、挤占或挪用等违规现象，从而足额保障了内初班学生在校学习、日常生活以及假期返乡交通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切实维护了学生的权益。(2) 关于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情况，我校一直严格依照上级相关文件的具体规定和要求，保证每一笔资金都能合规、合理且高效地使用。该项经费主要定向用于两个核心方面：其一是向那些实际在岗、直接承担内初班教育教学任务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的教职工发放专项工作补助，以对其辛勤付出给予认可与激励；其二是用于保障和支持教师专业发展活动，具体涵盖组织开展各类教学研究活动，以及安排教师前往指定的区内初中班办班学校和新疆高中班办班学校进行交流学习，由此产生的合规的交通差旅、住宿餐饮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内。①在我校内初班教师专项补助的发放工作方面，建立了严谨、细致的核定与发放机制。补助标准严格依据每位实际在岗人员的工作岗位性质、所承担的教学任务量以及实际工作量进行综合核定。在操作流程上，每月由各相关科室负责精准统计与核实本部门涉及内初班工作的人员情况，并按时将数据上报至学校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有专人负责汇总全校各科室上报的情况，在整合、核对无误之后，正式提交资金使用申请。该申请需依次经过学校分管此项工作的校领导以及校长的逐级审核与批准。审核通过后，由学校财务室依据最终批准的方案，统一办理补助发

放事宜。整个发放过程秉持公开、透明的原则，补助金额与人员的工作量严格对应，确保公平公正。所有相关的发放明细清册均完整归档保存，做到有据可查。所有经费均按时、足额地直接拨付至教职工的个人银行账户，在整个流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②对于用于保障教师教研活动以及赴相关区内初中班学校、新疆高中班学校交流学习的专项经费，其使用同样规范有序。具体费用报销流程由学校教研室统一负责发起。教研室根据实际活动计划和产生的费用，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报请学校党委会议审议。在党委会集体研究并通过之后，方可依照实际发生的、符合财务规定的票据，按照既定的开支标准进行实报实销。我校对这部分经费的使用进行了严格监督与审查，迄今为止，未发现任何超范围、超标准列支或其他违规使用经费的情况。

4.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单位情况: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配合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根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的安排,承担让广大农牧区和边远贫困地区的青少年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的区内初中班的教育教学任务。

项目管理架构: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在项目推进中，校党委书记和校长牵头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执行，

党政办、教务处、德育处、总务处、教研室及财务室等多个部门协同配合，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分工，构建起权责分明、逐层落实的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作为实施主体，我校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以及专业的管理团队，能够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完成各环节执行工作，确保项目平稳运行，切实落实各项惠民政策。为高效推进项目，学校组建了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双组长，分管教学、德育、总务及财务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党政办、教务处、德育处、总务处、教研室及财务室负责人组成的内初班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各处室负责人具体负责日常对接、进度跟进与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梳理各环节进展，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全程监管”的工作机制，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833.38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中央专项资金 1583.77 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 249.6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833.38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1,833.38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833.3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差旅费22.36万元，维修（护）费27.81万元，培训费12.10万元，专用材料费272.68万元，其他交通费88.9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4.7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0.40万元，助学金960.62万元，专用设备购置33.7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关于推进教育公平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战略部署,通过设立内初班专项经费与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两项核心举措，从政策保障和运行机制层面，系统破解边远贫困地区农牧民子女难以享受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的结构性难题。项目旨在打破区域教育资源配置不均的壁垒,使农牧民子女能够平等进入优质学校接受规范、完整的义务教育，同时通过科学配给的营养餐保障学生身体健康与发育水平，切实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最终实现推动自治区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区域及校际教育差距；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可及性与均等化水平；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与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与健康保障。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内初班经费受益教职工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20人"；

"内初班经费及营养膳食受益学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86人"；

"营养膳食学生补助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天"；

②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学生经费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00 元/生/年"；

"教职工经费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250 元/人/年"；

"营养膳食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 元/生/天"；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内初班学生日常需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改善学生健康状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

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

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提前下达 2025 年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

189 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40.00%）、效益指标（2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 1：提前下达 2025 年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 100 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

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内初班经费受益教职工人数、内初班经费及营养膳食受益学生人数、营养膳食学生补助天数、食品安全达标率、学生经费补助标准、教职工经费补助标准、营养膳食补助标准、学生满意度，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保障内初班学生日常需求、改善学生健康状况，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

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6年4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纪检监察室马涛（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深入了解资金的具体构成要素、详细操作流程、规范管理机制以及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并对所获取的各项资料进行细致审查与严格核实；

财务室王婉婷（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提供与项目或工作相关的各类政策文件依据，确保所有行动符合规定要求；同时负责资金支付相关资料的准备、整理与提交工作，此外还负责撰写全

面、详细的绩效评价报告，对各项工作的成果与效果进行系统分析和总结。

2.组织实施

2026 年 4 月 1 日-4 月 10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 年 4 月 11 日-4 月 19 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 年 4 月 20 日-4 月 24 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

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严格按照预先设定的制度规范推进，项目资金拨付及时、使用合规，全程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预算执行整体符合要求。

二是项目产出指标均已完成，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预期指标，提前实现了保障区内初中班日常办学运转、按时足额向学生发放营养补助的既定目标，覆盖了所有符合条件的受益师生，各项补助标准达标，未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三是项目效益显著,有效保障了区内初中班办学工作的稳定开展，

切实减轻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改善了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提升了办学质量，获得了师生和家长的普遍认可，社会满意度较高。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100.00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内初班经费受益教职工人数233人，内初班经费及营养膳食受益学生人数1786人，营养膳食学生补助天数为214天，食品安全达标率为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40.00 2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40.00 20.00 100.00

得分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969.1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833.3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833.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提前下达2025年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100.00%,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提前下达2025年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无偏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得分率为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颁发的《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深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新财教〔2021〕168号）中:"一提高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及四严格规范资

金使用管理"内容、《关于进一步明确新疆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通知》中:"一学生经常性经费补助标准和开支范围、二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标准和开支范围以及三工作要求"内容；本项目立项符合以上文件中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教育办学相关职能要求，立项围绕保障区内初中班办学运转、落实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核心职责开展，与单位职能定位高度契合；项目设立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前期论证，立项内容与上级政策要求完全匹配，不存在超出政策支持范围的立项内容，立项依据充分，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50203 初中教育”经济分类为“[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50601]资本性支出、[50902]助学金以及[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深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84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新疆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通知》（新教函〔2024〕692 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乌财教〔2024〕8 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通过营养膳食及内初班经费惠民政策，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营养改善计划，使学生吃上卫生、营养、安全的营养餐，切实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促进学生正常发育和健康成长，同时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内初班经费受益教职工人数 233 人，内

初班经费及营养膳食受益学生人数1786人，营养膳食学生补助天数为214天，食品安全达标率为10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内初班学生日常需求，有效改善了学生健康状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0.0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在预算编制时严格依照自治区和我市财政部门有关预算

编制的要求。先是根据实际在校生人数与新的招生计划来预估下一年学校的学生人数；接着依据学生人数，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新疆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通知》（新教函〔2024〕692 号）文件中规定的每生每年 7000 元的学生经常性经费标准，来测算学生经常性经费，这部分经费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费用，还有往返学校与家庭之间的交通费等。再依照学生实际人数，按照现行的 50 名区内初中班学生配备 8 名教师的标准，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新疆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通知》（新教函〔2024〕692 号）文件中规定的教职工专项经费平均每人每年 11250 元的标准，测算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同时依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深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84 号）和实际在校生人数，以每生每天 5 元，全年预计大于 200 天来测算全年的营养餐，即预算编制较为科学且经过了论证的；

预算申请内容为 1. 学生常规性经费，主要涵盖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与生活开销，以及在学校和家庭之间往返的交通费用等。具体而言，学习费用包含学生教辅、科普、文体、研学（社团）活动的支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阵地建设费用以及教学工具配置所产生的花费等；生活费用则包括学生伙食、被褥、校服、体检、军训、校内就医、保险等费用，学生生活的食堂、浴室、宿舍、卫生间等相关低值易耗品购置费用，食堂、浴室、卫生间等相关设施零星维修费用，各校每年相关低值易耗品购置和设施零星维修费用，还有寒暑假学生返乡、随队教师服务管理、家访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2. 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主

要是针对从事区内初中班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职工发放的补助经费，包含任课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的岗位补助和班主任津贴、教师课后服务、早晚自习辅导课时补助、九年级教师绩效考核补助，以及教师教研及赴相关区内初中班学校和新疆高中班学校交流学习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3.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部用来为学生提供在校期间的等值优质食品，项目实际内容为 1. 学生常规性经费，主要涵盖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与生活开销，以及在学校和家庭之间往返的交通费用等。具体而言，学习费用包含学生教辅、科普、文体、研学（社团）活动的支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阵地建设费用以及教学工具配置所产生的花费等；生活费用则包括学生伙食、被褥、校服、体检、军训、校内就医、保险等费用，学生生活的食堂、浴室、宿舍、卫生间等相关低值易耗品购置费用，食堂、浴室、卫生间等相关设施零星维修费用，各校每年相关低值易耗品购置和设施零星维修费用，还有寒暑假学生返乡、随队教师服务管理、家访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2. 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主要是针对从事区内初中班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职工发放的补助经费，包含任课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的岗位补助和班主任津贴、教师课后服务、早晚自习辅导课时补助、九年级教师绩效考核补助，以及教师教研及赴相关区内初中班学校和新疆高中班学校交流学习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3.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部用来为学生提供在校期间的等值优质食品，预算申请与《提前下达 2025 年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833.38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学生经常性经费每生每年7000元，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每人每年11250元，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每生每天5元，数量为受益学生1786人，教职工233人，全年营养膳食补助天数214天。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进一步明确新疆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通知》（新教函〔2024〕692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深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84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提前下达2025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自治区）》乌财科教〔2024〕163号、《提前下达2025年教育补助项目（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乌财科教〔2024〕170号以及乌财科教〔2025〕2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833.38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

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100.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833.38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1833.38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33.38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833.38/ 1,833.38）*100.00%= 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00%*4= 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833.38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833.38/ 1,833.38）*100.00%= 100.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00%*5.00= 5.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食堂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各部门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党政办公室干事、教务科干事、德育科干事、教研室干事和总务科干事，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申请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00 分，实际得分 4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内初班经费受益教职工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20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233 人，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内初班经费及营养膳食受益学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786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786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营养膳食学生补助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0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214天，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食品安全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学生经费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7000元/生/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7000元/生/年，指标完成率为100.0%。

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教职工经费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1250 元/人/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1250 元/人/年,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营养膳食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5 元/生/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5 元/生/天，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20.0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内初班学生日常需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改善学生健康状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95%，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绩效的有效提升，其根本动力在于确立了“目标共担”的核心原则与“透明沟通”的运作机制。在项目启动的初期阶段，至关重要的是凝聚团队共识,将宏观的战略目标系统性地拆解为每位成员均可理解、可执行、可衡量的具体任务与子目标，从而确保权责分明、责任到人。在项目执行与推进的过程中，单位需建立起一套动态的反馈与调整机制，通过主动、及时地暴露潜在风险与实际问题，并迅速组织资源进行响应与策略修正，从而最大限度地规避进度延迟与方向偏差。此外，项目成功高度依赖于顺畅的跨部门、跨职能协同，必须积极打破固有的信息壁垒与孤岛

现象，促进知识、数据和资源的自由流通，以大幅提升整体协作效能与响应速度。在项目最终的验收与交付环节，则需严格依据预先设定的、量化的绩效指标进行核对与评估，确保每一项交付成果都符合预期的质量标准与要求。实践反复证明：只有将目标对齐、责任共担与全过程的信息透明、沟通开放深度融合，才能为项目从规划到成功落地提供坚实可靠的保障，驱动绩效持续向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涉及党政办、教务处、德育处等多个部门，虽明确分工，但跨部门沟通存在信息传递滞后、职责交叉地带协调不及时的情况，可能导致任务推进节奏不一致，影响整体进度。

2. 部分部门负责人或执行人员可能存在对项目政策理解不深入、专业技能不足的情况，进而影响任务执行的精准度。

3.在设定部分关键绩效指标和项目里程碑目标的过程中，存在较为明显的过度依赖历史数据与过往经验的现象。这些目标的确定往往主要参照过去的项目成果和已有经验，未能充分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技术进步方向以及市场潜在的增长空间进行综合考量，导致所设定的目标缺乏足够的挑战性和前瞻性，难以有效引领单位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新情况与新要求。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将项目拆解为“方案制定—资源采购—人员培训—落地实施—效果验收”等阶段，明确每个节点的完成标准和时间限制，滞后节点需提交书面说明并制定整改计划，同时强化问题闭环管理，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完成时限及验收标准，整改完成后由领导小组复核销号，确保问题不遗留。

2.针对行政人员开展项目管理工具操作培训，同时建立激励与问责机制,将项目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及个人年度考核,对推进高效、质量达标的给予表彰;对因失职导致进度滞后或出现违规问题的,严肃追责并限期整改。

3.优化绩效目标设定方法，设定关键绩效指标和项目里程碑目标时，打破对历史数据和过往经验的路径依赖，在参照既有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教育发展趋势、项目实际运行条件、学校办学发展需求，对目标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提升绩效目标的前瞻性与挑战性，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

六、有关建议

1.对项目决策：建议构建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具体实施细则与操作流程，保证管理有据可依。推行专人负责制，压实责任链条，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定期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通过制度化、责任化和常态化的跟踪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达成预期目标。

2.对预算安排与执行：建议在预算编制环节尽可能细化测算维度，将学生人数、补助档次等具体要素纳入依据范围，确保预算精准匹配实际需求。资金到位后，应迅速启动支付流程，减少中间环节，加快执行速度。同时，建立动态监控机制，防止资金沉淀，确保财政资金尽早发挥作用，保障项目平稳运行。

3.对资金管理：建议严格执行专人负责制，明确资金管理权责，确保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建立资金支付动态跟踪机制，实时掌握拨款进度与流向,对支付延迟或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核查并处理。通过全过程监控与快速响应，杜绝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精准落地。

4.对项目管理：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具体实施细则与操作流程，确保管理有据可依。实行专人负责制，压实责任链条，避免推诿扯皮。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定期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通过制度化、责任化和常态化的跟踪管理，保障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实现预期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

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